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生员工中毒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晚 9 时在普宁市管维机房时发生一起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生员工中毒事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近日，普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布了《普宁市“4·26”一般事故调查报告》，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亦收到由普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普）安监罚[2018]ZH01 号，现将事故调查情况及处理结果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故原因及事故性质

事故发生后，事故调查组及相关受邀专家对事故进行调查，通过现场勘查、走访取证、调查问询、技术鉴定、查阅相关资料等途径分析原因，得出结论如下：

1、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机房作业人员在为停电机房实施油机供电作业过程中，违规将燃油发电机放置在室内，并在发电机开机后将机房拉闸门关闭。因发电机排放出的有毒气体一氧化碳积聚于室内，浓度过高，导致作业人员及施救者吸入一氧化碳中毒。

2、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普宁市“4·26”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二、事故伤亡及损失

本次事故共造成 2 名员工死亡，2 名员工重伤，3 名员工及 3 名参与救援的社会青年轻伤。初步核算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336 万元（未经审计）。

三、事故对公司的处理情况

普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

公司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培训工作，并对公司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除隐患，确保公司安全稳定运行，具体做到：

1、公司各级各类人员要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加强作业过程的安全管控，及时督促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对各类作业加强监管，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2、认真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强化整治力度，更新改善安全装备设施，消除事故隐患；

3、进一步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对作业人员进行再教育、再培训，确保合格后上岗作业，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经常性开展各类事故科学演练施救活动，提高员工应急救援和处置能力，确保不再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公司对本次事件罹难人员表示沉痛哀悼！对家属表示深切慰问！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2日